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1091—2002

进出口鱼糜制品检验规程

Rules for inspection
of surimi product for import and export

2002-03-15 发布

2002-09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
行 业 标 准
进出口鱼糜制品检验规程
SN/T 1091—2002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11千字
2002年5月第一版 2002年5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2 000

*

网址 www.bzcbs.com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前 言

本标准是按照我国 GB/T 1.1—1993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：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1部分：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》进行编写的。本标准对抽样、物理感官、微生物、化学等项目的检验作了规定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漪、孔繁明、刘善文、李超秀。

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检验检疫行业标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进出口鱼糜制品检验规程

SN/T 1091—2002

Rules for inspection of
surimi product for import and export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鱼糜制品抽样、检验、检验结果的判定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鱼糜为主要原料,经加工而制成的进出口鱼糜制品的检验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- GB 4789.7—1994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副溶血性弧菌检验
- GB/T 5009.15—1996 食品中镉的测定方法
- GB/T 5009.17—1996 食品中总汞的测定方法
- GB 7718—1994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
- GB/T 12457—1990 食品中氯化钠的测定方法
- GB/T 14769—1993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方法
- GB/T 14771—1993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方法
- GB 15984—1995 霍乱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
- SN/T 0168—1992 出口食品平板菌落计数
- SN/T 0169—1992 出口食品中大肠菌群、粪大肠菌群和大肠杆菌检验方法
- SN/T 0170—1992 出口食品中沙门氏菌属(包括亚利桑那菌)检验方法
- SN/T 0172—1992 出口食品中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方法
- SN/T 0173—1992 出口食品副溶血性弧菌检验方法
- SN 0330—1994 出口食品微生物学检验通则
- SN/T 0376—1995 出口水产品检验抽样方法
- SN/T 0377—1995 出口冷冻水产品重量检验方法
- SN/T 0378—1995 出口冷冻水产品解冻方法
- SN 0662—1997 出口水产品中铯-137放射性活度检验方法 γ 射线能谱法

3 检验要求

- 3.1 检验场所应自然光线充足,温度适宜,无异味干扰,清洁卫生,具有防蝇、防虫设施。
- 3.2 检验操作台:台面应浅色、平滑、易清洁、耐腐蚀。
- 3.3 电子天平或通用药物天平: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,精度为1g。

3.4 温度计: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,量程为 $\pm 50^{\circ}\text{C}$,分度为 0.5°C 。

3.5 白瓷盘、镊子、刀、刻度尺。

4 抽样

4.1 感官、物理检验抽样

以报验批为检验批,进口国或合同(信用证)对抽样方法有规定的按进口国或合同(信用证)规定的方法抽样,进口国对抽样方法未作具体规定的按附录A(标准的附录)抽样。

4.2 微生物检验抽样

4.2.1 以感官检验批为检验批,每批抽取5个样品,每个样品不少于100g

4.2.2 抽样方法按SN 0330进行。

4.3 化学检验抽样

以感官检验批为检验批,每批抽取3个样品,每个样品不少于1000g。

5 检验

5.1 感官物理检验

5.1.1 包装与标志检验

5.1.1.1 检验其外包装纸箱应清洁卫生、完整坚固、有无受到外来污染。

5.1.1.2 检验其内包装应密封,真空包装的应真空良好,有无破损及污染现象,排列应整齐,数量应与合同规定一致。

5.1.1.3 检查应符合进口国的规定及合同(信用证)的要求,生产日期应与备货一致、工厂卫生注册编号应与货物报检单一致,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。

5.1.2 温度检验

5.1.2.1 冷库温度检验

检查冷库自动温度记录仪与冷藏库内温度计的温度应一致,达到规定要求。

5.1.2.2 冻品中心温度检验

抽取样品(不少于2箱),置于 $0\sim 20^{\circ}\text{C}$ 场所,立即将温度计探头插入箱内中心部位,待温度计指示不再下降时读数,以较高温度为准。

5.1.3 成品检验

将所抽样品按SN/T 0378进行解冻,直至样品达到全部解冻状态为止。

5.1.3.1 色泽检验

解冻后的样品,放在白磁盘中,剪开包装袋封口,有内包装膜的需去掉内包装膜,检验色泽应正常和均匀,着色部分应符合合同要求。

5.1.3.2 组织和形态检验

在检验产品色泽的同时,检验应具有该规格品种特有的外观形态,长短、大小应均匀,检验其弹性。

5.1.3.3 杂质检验

检验产品有无外来杂质。

5.1.3.4 滋味和气味检验

检验是否具有该产品品种应有之滋味及气味,有无异味。

5.1.4 规格检验

5.1.4.1 以长度定规格:用尺逐一测定样品长度。

5.1.4.2 以单位重量只数定规格:对解冻样品称三份单位重量,逐个数只数。

5.1.4.3 以单只重量定规格:对解冻样品逐只称重。

5.1.5 重量检验

对每袋样品计重,按 SN/T 0377 进行。

5.2 微生物检验

如进口国对检验项目和方法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,对检验项目有规定,对检验方法无规定的按下列方法执行。

5.2.1 霍乱弧菌检验

按 GB 4789.7 和 GB 15984 进行。

5.2.2 平板菌落计数检验

按 SN/T 0168 进行。

5.2.3 大肠菌群、粪大肠菌群和大肠杆菌检验

按 SN/T 0169 进行。

5.2.4 沙门氏菌检验

按 SN/T 0170 进行。

5.2.5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
按 SN/T 0172 检验。

5.2.6 副溶血性弧菌检验

按 SN/T 0173 进行。

5.3 理化检验

如进口国对检验项目和方法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,对检验项目有规定,对检验方法无规定的按下列方法执行。

5.3.1 总镉的测定

按 GB/T 5009.15 进行。

5.3.2 总汞的测定

按 GB/T 5009.17 进行。

5.3.3 盐分的测定

按 GB/T 12457 进行。

5.3.4 水分的测定

按 GB/T 14769 进行。

5.3.5 蛋白质的测定

按 GB/T 14771 进行。

5.3.6 放射性的测定

按 SN 0662 进行。

6 结果判定

将各项检验结果做好记录,依据标准或合同(信用证)规定的条款综合判定合格与否。

附 录 A
(标准的附录)
进出口鱼糜制品检验抽样方案

A1 单元包装净重等于或少于 1 kg 时抽样方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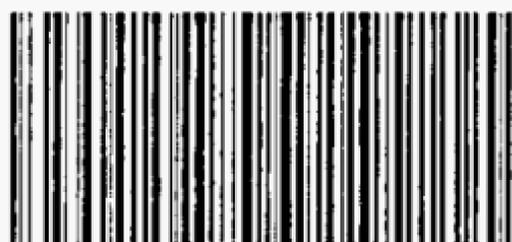
批量	样品量
4800 或以下	6
4801~24000	13
24001~48000	21
48001~84000	29
84001~144000	48
144001~240000	84
240000 以上	126

A2 单元包装净重大于 1 kg,但不超过 4.5 kg 时抽样方案

批量	样品量
2400 或以下	6
2401~15000	13
15001~24000	21
24001~42000	29
42001~72000	48
72001~120000	84
120000 以上	126

A3 单元包装净重大于 4.5 kg 时抽样方案

批量	样品量
600 或以下	6
601~2000	13
2001~7200	21
7201~15000	29
15001~24000	48
24001~42000	84
42001 以上	126



SN/T 1091-2002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·2-14457